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 改建工程一期(K11+517.035-K22+512.7)建设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K11+517.035-K22+512.7）建设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情况汇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K11+517.035-K22+512.7)建设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

（1）500kV 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30G#~32G#改造段

拆除原 500kV 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30#-32#塔，在原 500kV 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30#小号侧、32#塔大号侧新建 30G#、32G#共 2 基双回路耐张塔，在原 500kV 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31#塔大号侧新建 31G#双回路直线塔。新建双回路线路路径长度 0.753km，拆除双回路线路路径长度 0.761km。本工程 500kV 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30G#~32G#改迁线路涉及原 32#~33#、原 30#~29#线路调整段 0.8km。

（2）500kV 明店 5837 线 30G#~32G#改造段

拆除明店 5837 线 30#-32#塔，在原 500kV 明店 5837 线 30#小号侧、32#塔大号侧新建 30G#、32G#共 2 基双回路耐张塔，在原 500kV 明店 5837 线 31#塔大号侧新建 31G#双回路直线塔。新建双回路线路路径长度 0.789km，同塔双回架设单回挂线，拆除单回路线路路径长度 0.715km。500kV 明店 5837 线 30G#~32G#改迁线路涉及原 32#~33#、原 30#~29#线路调整段 0.8km。500kV 明店 5837 线 30G#~32G#改迁线路涉及原 32#~33#、原 30#~29#线路调整段 0.8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由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浙环辐〔2024〕23 号”。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4 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

(K11+517.035-K22+512.7)建设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K11+517.035-K22+512.7)建设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

(1)架空线路监测断面、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50Hz)。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敏感目标噪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K11+517.035-K22+512.7)建设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已经落实，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认为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南湖区科技大道至海盐县盐于公路段改建工程一期

(K11+517.035-K22+512.7) 建设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主要污染物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落实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做好运行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